

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定环发〔2026〕87号

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定西 内官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定西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甘肃定西内官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甘肃定西内官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新建官新线由内官 330

千伏变电站至新城 110 千伏变，架空线路长度 18.9 千米，新建铁塔 51 基，在新城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 回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；新建安南 π 内官线由安南线 37 号和 39 号塔基双回同塔至 330 千伏内官变，架空线路长度 0.59 千米+2 $\times$ 12.5 千米，新建铁塔 30 基，拆除旧塔 1 基；新建官西线由内官 330 千伏变电站至官西线终端塔，架空线路 0.5 千米，不新建铁塔。项目总投资 3655 万元，环保投资 3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.88%。

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确保本项目投运后，110 千伏输电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期过程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随意排放；施工过程中加强管

理,严格划定施工范围,避免对工程附近环境类敏感点产生影响;在建设临时用地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;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四)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协调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,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。

(五)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,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,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定分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，甘肃
晟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23日印发